

清代律例汇编通考

2

柏桦 编纂



人民出版社

清代律例汇编通考

2

柏桦 编纂



人民出版社

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

刑律·贼盗

(计 28 条)

律 254: 谋反大逆〔例 10 条, 事例 10 条, 成案 4 案〕

凡谋反,〔不利于国,谓谋危社稷。〕及大逆,〔不利于君,谓谋毁宗庙、山陵及宫阙。〕但共谋者,不分首从,〔已、未行,〕皆凌迟处死。〔正犯之〕祖父、父、子、孙、兄弟,及同居之人,〔如本族无服亲属,及外祖父、妻父、女婿之类。〕不分异姓,及〔正犯之期亲〕伯叔父、兄弟之子,不限〔已、未析居。〕籍之同异,〔男〕年十六以上,不论笃疾、废疾,皆斩。其〔男〕十五以下,及〔正犯之〕母、女、妻妾、姊妹,若子之妻妾,给付功臣之家为奴。〔正犯〕财产入官。若女〔兼姊妹〕许嫁已定,归其夫。〔正犯〕子孙过房与人,及〔正犯之〕聘妻未成者,俱不追坐。〔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,不及其孙。余律文不载,并不得株连。〕知情故纵隐藏者,斩。有能捕获〔正犯〕者,民授以民官,军授以军职,〔量功授职。〕仍将犯人财产全给充赏。知而首告,官为捕获者,止给财产。〔虽无故纵,但〕不首者,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〔未行,而亲属告捕到官,正犯与缘坐人俱同自首免。已行,惟正犯不免,余免。非亲属首捕,虽未行,仍依律坐。〕

(此仍明律,其小注系顺治三年增修。顺治律为 276 条,小注“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”上有“下条准此”4 字,雍正三年删定。)

条例 254.01: 凡反逆案内干连流犯

凡反逆案内干连流犯,并妻子俱流乌拉地方。如本犯身故有子者,其妻仍同流,无子者免流

(此条系康熙二十一年定现行例,雍正三年修改。)

条例 254.02: 反逆案内律应缘坐男犯 (1)

反逆案内律应缘坐男犯,除十六岁以上仍照律办理外,如犯事年未及岁并不知者,送交内务府阉割,派往外围当差,不许日久渐移内园。其年在十岁以下者,牢固监禁,俟至十一岁时,解京送内务府办理。

(此条系乾隆五十六年,刑部题覆福建巡抚觉罗伍拉纳题,续获逆犯何东山之

侄何适，年已十八，依律问拟斩决一案，奉旨纂辑为例。嘉庆六年，修并入条例 254.03。）

薛允升按：此律并不分别正犯子、孙及其余缘坐男犯，仍照律以十六岁以上、十五岁以下为生死之分，正犯之侄俱拟斩决。何适一案，始奉旨阉割，已属从宽，后改为专指逆犯子、孙，则逆犯之侄，即不在阉割之列矣。

条例 254.03：反逆案内律应缘坐男犯（2）

反逆案内律应缘坐男犯，十六岁以上者，发往黑龙江给索伦、达呼尔为奴。其缘坐妇女，及男年在十岁以下，交直年旗酌给有力之满洲、蒙古、汉军大臣，文职三品，武职二品以上官员为奴。如年在十一岁以上，十五岁以下者，牢固监禁，俟成丁时，发往伊犁、乌鲁木齐等处安插，令该将军等严加管束。其知情不首干连人犯，仍依律拟流。

（此条系嘉庆六年，将条例 254.01 及 254.02 修并。其按语有“反逆案内干连流犯并妻子，俱流徙乌喇。系康熙二十一年定例。查反逆案内并无干连应流之犯，若知情不首，拟流，亦不金妻发遣”等语。嘉庆十七年，将“发黑龙江”句，改为“发新疆给官兵为奴”。道光六年，改定为条例 254.04。）

薛允升按：应流之犯谓流徙宁古塔等处，非指知情不首一项也。此按语亦属误会。王命岳请免罪人及孥，疏有云，古者死罪之下爰有军徒，为地不过二，三千里。比承明末蛊坏之余，人心不古，百弊丛生。世祖章皇帝虑非大加创惩，不足以振肃纪纲，挽回陋习，乃立为流徙之法，盖亦不得已之权教耳。使数年之后，风俗丕变，人心还朴，未必不弛流徙而用军徒也。文王治岐，罪人不孥，今则并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妻、子流徙矣，其情罪重大者，连及祖、孙矣云云。观此知流徙乃国初之法，非流犯也。例末二句似可删去。

条例 254.04：反逆案内应问拟凌迟之犯

反逆案内律应问拟凌迟之犯，其子孙讯明实系不知谋逆情事者，无论已、未成丁，均解交内务府阉割，发往新疆等处给官兵为奴。如年在十岁以下者，牢固监禁，俟年届十一岁时，再行解交内务府照例办理。内务府大臣遇有解到阉割人犯，即遴派司员认真看验，并出具无弊切结，送交刑部再行覆验。如有情弊，即行奏参，务须查验明确，再交兵部发往新疆给官兵为奴。至其余律应缘坐男犯，并非逆犯子孙，年在十六岁以上者，发往新疆等处给官兵为奴。如年在十五岁以下者，牢固监禁，俟成丁时，再行发遣。缘坐妇女，发各省驻防给官兵兵丁为奴。其知情不首干连人犯，仍依律拟流。

（道光六年，调剂新疆遣犯，将原例发新疆，及发伊犁、乌鲁木齐，俱改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。道光十三年，将不知情之逆犯子孙，无论已未成丁，均分别年岁加以阉割，发往新疆等处给官兵为奴。其律应缘坐之非逆犯之子孙，亦分别年岁，发新疆

为奴。缘坐妇女，俱改发各省驻防为奴。同治九年改定。)

薛允升按：《唐律》：“谋反及大逆者，皆斩。父、子年十六以上皆绞。十五以下及祖、孙、兄、弟皆没官，伯叔父、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”，凡分三等。《明律》则祖父、子、孙、兄弟及伯叔父、兄弟之子皆拟斩，似属过严。此例分别阉割、发遣，用法颇为平恕。惟止言本犯子孙而未及其祖父，有犯，是否以其余律应缘坐男犯论，记核。《名例·流囚家属》门载：“实犯大逆之子孙，缘坐发遣为奴者，虽系职官及举贡生监，俱不准出户。”此例既定为无论已未成丁，均行阉割为奴，则出户与否，似可无庸深论，至其余缘坐男犯，是否准其出户，并未议及。窃谓此等人犯，既由斩决改为发遣，已属从宽，酌给官兵为奴，似亦应不准出户，以示区别，世为奴仆，不得齿于平人，亦古法也。谋逆人犯律，系并其祖父、子、孙及伯叔兄弟暨兄弟之子，均拟斩决。嗣由斩决改为监候，后又由监候改为发遣，例文屡改从轻，仅及正犯之子孙，其余亲属及子孙，年幼者亦不问死罪，则较律为宽矣。逆犯之伯、叔、兄、弟与侄，均应缘坐，与子孙并无轻重之分，此例将逆犯子孙改从阉割，其弟侄等项均谓之其余亲属，与例不符。缘坐妇女发各省驻防为奴。与下条参看。

条例 254.05：除反逆正案之亲属

除反逆正案之亲属，仍照律缘坐外，其有人本愚妄，或希图诓骗财物，兴立邪教名目，或挟仇恨编造邪说，煽惑人心，种种情罪可恶，比照反逆定罪之案，若该犯之父，实不知情，并不同居，无从察觉，审有实据者，将本犯之父，照谋叛之犯父母流二千里律，改为流三千里安置。其比照反逆缘坐之祖父及伯叔，亦一体确审，分析减流。

(此条乾隆三十四年，大学士九卿会同刑部议奏，河南省情实招册内徐庚一犯，因伊子徐国泰兴立邪教，照大逆缘坐律问拟斩决，改为监候案内，奉旨议定例。乾隆五十三年修并入条例 254.07。)

薛允升按：此专为该犯之父实不知情而设。

条例 254.06：凡兴立邪教

凡兴立邪教，及挟仇编造邪说，煽惑人心等项，照大逆定罪之案，若本犯之祖父、父母，讯明实不知情者，概与省释。

(此条系乾隆四十六年，刑部议覆江西巡抚郝硕奏，赣县民廖景泮等在川省传教惑众，伪造榜文等项，照大逆律定拟。案内逆犯廖景泮之父廖秀科一犯，依缘坐律拟以斩决一案，奉上谕纂为例。乾隆五十三年修并入条例 254.07。)

薛允升按：此反逆案内，祖父母、父母无庸缘坐之专条，后修并为一，凡比照反逆定罪之案，其家属一概免其缘坐，则父母之不必缘坐，即可知矣。至真正反逆案内之祖父母、父母实不知情，如何科罪。例无明文。按律则祖父、父均应拟斩，母发功臣为奴，例则止有子孙及律应缘坐男犯二层，祖父、父应否以律应缘坐男犯论，转无

明文。

条例 254.07: 除实犯反逆案内之亲属

除实犯反逆案内之亲属，仍照律缘坐外，其有人本愚妄，或希图诓骗财物，兴立邪教，及挟仇编造邪说，煽惑人心，比照反逆定罪之案，若本犯照祖父、父母及期亲伯叔，审系知情者，仍照例办理。其讯明实不知情，即概予省释，不必依律缘坐。

（此条系乾隆五十三年，将条例 254.05 及 254.06 修并，并遵照乾隆四十四年谕旨，增入期亲伯叔一层。嘉庆六年修并入条例 254.09。）

条例 254.08: 奸徒怀挟私嫌

奸徒怀挟私嫌，将谋逆重情，捏造匿名揭帖，冀图诬陷之案，除本犯按律问拟外，其应行缘坐人犯内，如有即系被该逆犯倾陷之人，即行省释，不得以缘坐律问拟。

（此条系乾隆四十二年，广东巡抚杨景素奏，陆丰县民郑会通等挟嫌捏造匿名揭帖倾陷郑会坤等多人案内，其中有郑会通牵告之兄弟郑会寅等五犯，因郑会通比照大逆治罪，郑会寅等系伊弟兄，应照律缘坐，拟以斩决，奉上谕恭纂为例。嘉庆六年修并入条例 254.09。）

薛允升按：此例专为应缘坐者即系被陷之人而设，改定之例反无此层，而其妻子亦一概免其缘坐，与此谕旨不符。再人命门“造畜蛊毒杀人”律云：“造畜者妻子及同居家口，虽不知情，流二千里。若以蛊毒，毒同居人，其被毒之人父、母、妻、妾、子、孙不知造蛊情者，不在流远之限”。与此条例意相同，应参看。《汉书·景帝纪》：“三年，诏曰：‘襄平侯嘉子恢说不孝，谋反，欲以杀嘉，大逆无道。’”师古曰：“恢说有私怨于其父，而自谋反，欲令其父坐死也。其赦嘉为襄平侯，其妻子当坐者复故爵。”此等事古已有行之者矣。

条例 254.09: 除实犯反逆

除实犯反逆，及纠众戕官、反狱、倡立邪教、传徒惑众滋事案内之亲属，仍照律缘坐外，其有人本愚妄，书词狂悖，或希图诓骗财物，兴立邪教，尚未传徒惑众，及编造邪说，尚未煽惑人心，并奸徒怀挟私嫌，将谋逆重情，捏造匿名揭帖，冀图诬陷，比照反逆及谋叛定罪之案，正犯照律办理，其家属一概免其缘坐。

（此条嘉庆六年，因嘉庆四年奉旨比照反逆之案，家属概免缘坐，将条例 254.07 及 254.08 改并，定为此条。）

薛允升按：此例专为亲属应缘坐及免其缘坐而设。反狱劫囚杀官案内之亲属，例内应行缘坐者也；倡立邪教，传徒滋事，非叛逆而情同叛逆者也，故家属亦俱行缘坐。如因别事纠众戕官，应否缘坐。例内并无明文。即如部民军士吏卒，怀挟私仇，及假地方公事，挺身哄堂，逞凶杀害本官，无论本官品级及有无谋故，已杀者，不分首从，皆斩立决，载在“斗殴”门内。部民谋杀本官，已杀者不分首从皆斩。载在

“人命”门内。俱不言亲属缘坐。惟八旗兵丁因管教将本管官戳死，妻子发遣黑龙江，均不画一。至倡立邪教，传徒惑众，各本例内亦无亲属缘坐之语，而律内载明造畜蛊毒等类，反未添入。且既云照律缘坐，又归入除笔，自系因律有明文，此处不便复说之意。此等既未载入律例，则此条所云，殊嫌未能明晰，似应添入以反叛定拟之犯云云，庶无窒碍。诬告叛逆未决例，应斩候。投贴匿名揭贴例，止绞决。比照反逆律办理，已属从严。若再缘坐家属，未免太重，是以定有此例，亦宽典也。然特重在家属免其缘坐一层耳。

条例 254.10：反逆缘坐案内

反逆缘坐案内，给功臣为奴人犯，除有脱逃干犯别情，照例从重办理外，其有伊主呈明不能养贍，讯无别情者，发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。

(此条系乾隆五十九年议定。嘉庆十七年，将此项人犯“改发新疆给官兵为奴”。嘉庆二十二年，调剂新疆遣犯，“改发各省驻防为奴”。)

薛允升按：照例从重办理，未知如何办法。原奏内系即行杖毙，而刑例并无此语。大逆缘坐男犯，年十五以下，及正犯母、女、妻、妾、姊、妹、若子之妻、妾等，律系赏给功臣为奴。例内男犯系逆犯子孙，无论已未成丁，均阉割发遣新疆。缘坐男犯非逆犯子孙，亦发新疆为奴，同治九年均改发驻防，妇女亦发驻防为奴，并不照例赏给功臣之家。惟查嘉庆六年定例，将反逆案内缘坐妇女及男年十岁以下，交值年旗，酌给有力之满洲等官员为奴。嗣于道光十四年，遵旨将男犯改为十一岁时，照例阉割，妇女改发驻防，遵行已久，并无给功臣为奴人犯。此条即属赘文。官员及功臣之家尚不能养贍，其它概可知矣，各省驻防独能养贍此辈耶。再按，反逆之法，汉代最严，《唐律》则稍宽矣。《明律》复严于唐，至国朝律文，虽沿于明，而条例则多从宽典。深仁厚泽，超轶前代矣。

事例 254.01：雍正元年谕

刑部议奏台湾叛贼郑文远等家口应分别定罪等语。凡谋反大逆，以及谋叛重罪，均无可宥，按律凌迟处死，正犯之祖父、子孙、兄弟，及同居之人，期亲伯叔父、兄弟之子，不限已未析居，男十六以上，不力笃疾废疾皆斩。但此案事起仓猝，远隔海洋，亲属人等，有身在台湾者，亦有身在内地者，若概从诛戮，情堪悯恻。除身在台湾者，依律正法外，其内地者，从宽免死，解部给予功臣之家为奴。该督抚逐一详查，应行正法者正法，应行解部者解部。

事例 254.02：乾隆三十四年谕

本日勾到河南省情实招册内有徐庚一犯，因伊子徐泰兴立邪教，照大逆缘坐律问拟斩决，改为监候。核之原案，该犯本不知情，特缘伊子坐罪，是以停其予勾，但思向来办理逆案内，凡缘坐各犯，秋审时经九卿法司均照例入情实，而朕悉准罪人不孥之义，并予从宽免勾，固属法外施仁，然其中酌理准情，亦当有所区别。如逆犯家

属内，所有兄弟妻子，自当按律缘坐，至本犯之父，则更较别项亲属不同，设使伊子肆行悖逆之事，原系知情，是该犯之父，教子不轨，即属逆案正犯，不得谓之缘坐。倘伊子所犯，平时实不知情，及并未同居，无从觉察者，事发之日，遽行因子及亲，一概坐以大辟，于情既觉可悯，于义尤属未协。嗣后遇有此等逆案家属，应照大逆缘坐律治罪，而该犯之父实不知情者，应如何酌量定拟，明著为令，俾可永远遵循。著大学士九卿会同该部详议具奏。

事例 254.03: 乾隆四十二年奉旨

广东巡抚审奏郑会通案内牵告之兄弟郑会寅等五犯照律缘坐，拟以斩决。奉旨：应行缘坐人犯内，如郑会寅、郑会礼、郑会衷、郑阿拱、郑阿果，即系该逆犯挟嫌诬告之人，今其事幸得昭雪，而转以其为逆犯兄弟之故，一一罹于重辟。该犯虽身膺显戮，而其意中所本欲倾诬者，亦不能免，俾无赖之徒，竟得拼一死以遂其愿，未为平允，且该逆犯既忍以大逆诬其兄弟，则蔑视天显，恩义早绝，更何必因谊属期亲，概此缘坐。此案除逆犯郑会通之妻子，仍照大逆缘坐律定拟外，其本被该逆犯倾陷之郑会寅等，著与无干人众，一并省释，三法司即遵照核办。

事例 254.04: 乾隆四十四年奉旨

核覆山西巡抚审奏赵廷杰案内，犯父赵武观，胞伯赵三槐，依律缘坐，拟以斩决。奉旨：赵廷杰著即凌迟处死，伊父赵武观按律固应缘坐，但赵武观因知其子素性不良，将该犯逐出另往，情尚可原，朕亦不忍其子犯大逆，罪及其父。赵武观著加恩免其治罪。伊父既经从宽，所有伊母成氏，并著免其给付功臣之家为奴。其胞伯赵三槐，亦著加恩宽免。

事例 254.05: 乾隆四十六年奉旨

江西巡抚审奏廖景泮案内，犯父廖秀科，依律缘坐，拟以斩决。奉旨：廖景泮之父廖秀科一犯，该部拟以缘坐，固属照例办理，但向来缘坐之犯，无不加恩改为监候，以示罪人不孥之义，况其父祖，尤非兄弟子孙可比。此案廖秀科讯非知情纵容，著加恩免其治罪，概予省释，不必缘坐，著为令。

事例 254.06: 乾隆五十六年奉旨

福建巡抚审题逆犯何东山之侄何适，依律问拟斩决一案，奉旨：何适系逆犯何东山之侄，虽例应缘坐，但何东山从逆时，何适年幼逃避，并不知情，尚可从宽。何适著免其治罪，送内务府照例办理。嗣后逆犯家属，年未及岁者，均著照此办理。

事例 254.07: 嘉庆元年谕

向来刑部定拟大逆缘坐等犯请旨斩决者，皆改为监候，秋审时率免其予勾，原以案犯如编造逆词等事，其父兄子弟情尚可原，是以宽其一线。至如现在湖北邪教，乃公然造反重案，该匪等纠集多人，肆行劫掠，甚至戕官攻城，与官兵公然抗拒，实为大逆不法已极。无赖父兄子弟，皆当概予骈诛，方足以彰国宪。但因其子不法，而

遽置其父于重辟，朕心究有所不忍，有违以孝治天下之意。所有此案向文魁、张成勋、张成荣、张成瑶、真大贵，皆系逆犯弟兄，著即处斩；其逆犯之父向朝德、张文学、真典章，俱从宽改为应斩监候，永远牢固监禁，遇赦不赦。嗣后湖北逆匪案内应缘坐人犯，俱照此办理，以示朕法外施仁，明刑敦教至意。

事例 254.08：嘉庆二年奉旨

河南巡抚审题逆犯张云路等家属，分别定拟一案。奉旨：向来大逆缘坐人犯，刑部等衙门按例定拟斩决者，俱从宽改为监候。但此等人犯，久禁囹圄，难民亲戚往视，别滋事端。所有从前及嗣后大逆缘坐之犯，俱著发往黑龙江给索伦达呼尔为奴，既可免各省监狱防范之烦，而该犯等发往为奴，又不至日久复生萌孽。此案缘坐人犯张亥等，即照此办理。

事例 254.09：嘉庆四年谕

向来大逆缘坐人犯，按律办理，原以其实犯叛逆，自应申明宪典，用示惩创。至比照大逆缘坐人犯，则与实犯不同，即如从前徐述夔、王锡侯，皆因其著作狂悖，将家属子孙，俱照大逆缘坐定拟，殊不知文字诗句，原可意为轩輊，况此等人犯，生长本朝，自其祖父高曾，仰沐深仁厚泽，已百数十年，岂复系怀胜国，而挟仇抵隙者，遂不免藉词挟制，指摘疵瑕，是偶以笔墨之不检，至与叛逆同科。既开告讦之端，殊失情法之当。著交刑部，除实犯大逆应行缘坐人犯，毋庸查办外，凡比照大逆人犯，其家属子孙，或已经发遣，或尚禁囹圄，即详晰查明，注写案内，开单具奏。钦此。遵旨议准：凡书词狂悖，干犯庙讳，比照大逆及谋叛，并诬告叛逆之案，除正犯照律办理外，其家属一概免其缘坐。

事例 254.10：道光十三年谕

刑部奏请酌改逆案缘坐犯属条例一折，所奏未能允协。此等叛逆，荼毒一方，并有官员亲属全家被害者，实属罪大恶极，其子孙不概予骈诛，贷其一死，已属宽大之宽。若如刑部所议，到配后禁其婚娶，不过徒托空言，有名无实，必致孽种潜生，殊非所以惩创。再向来缘坐成丁之犯，发往新疆给官兵为奴，而年未及岁者，加以阉割，办理亦属两歧。其应如何画一立定章程之处，著该部再行妥议具奏。钦此。遵旨议准：嗣后反逆案内，律应问拟凌迟之犯，其子孙讯明实系不知谋逆情事者，无论已未成丁，均解交内务府阉割，发往新疆等处给官兵为奴。其年在十岁以下者，令该省牢固监禁，俟年届十一岁时，再行解交内务府照例办理。至其余律应缘坐男犯，并非逆犯之子孙，年在十六岁以上者，发往新疆等处给官兵为奴。如年在十五岁以下者，均令该省牢固监禁，俟年届成丁时，再行发遣。缘坐妇女，仍酌发各省驻防给官兵兵丁为奴等因具奏。奉旨：刑部覆奏办理逆案缘坐犯属，嗣后反逆案内，律应问拟凌迟之犯，其子孙讯明实系不知谋逆情事者，无论已未成丁，均著照乾隆五十四年阉割之例，解交内务府阉割，发往新疆等处给官兵为奴。其年在十岁以下者，令该省牢固监

禁，俟年届十一岁时，解交内务府照例办理，并著内务府大臣，遇有解到阉割人犯，即遴派司员认真验看，并出具无弊切结，送交刑部。刑部堂官于该犯送交后，即派司员再行覆验。如有情弊，即回堂奏参，总须查验明确，再交兵部发往新疆给官兵为奴。并著内务府、刑部存记，遇修例时纂入则例。

成案 254.01：贵州司〔嘉庆十八年〕

提督咨送：陇林保系叛逆案内缘坐分赏为奴之犯，据伊主呈明，因该犯饮酒懒惰，情愿不要，未便仍给领回，惟例无专条，应比照叛逆缘坐案内给功臣为奴之犯、其有伊主呈明、不能养贍例，改发新疆为奴。

成案 254.02：直隶司〔嘉庆二十二年〕

提督奏送：高允升先拜程毓蕙为师，入大乘教，随已具结改悔，乃又听从李荣等围炉烧香，出给钱文，虽未传徒，实属不知悔改。应照原奏，于李荣等遣罪上，量减一等，满徒。

成案 254.03：湖广司〔嘉庆二十二年〕

提督咨送：陆烈儿系叛逆案内缘坐分赏为奴之犯，乘伊主令其取当时，该犯乘间脱逃，旋即畏罪投回，尚知畏法，惟伊主不愿领回，将陆烈儿比照乾隆四十一年为奴犯妇常汰妹之案，发往黑龙江为奴。

成案 254.04：广西司〔道光五年〕

中城御史奏：盘获行迹可疑张淳一犯，查张淳系村野编氓，因患魔妄想，辄敢编造逆词，怀挟来京，置买黄袍试穿，妄冀天神接引，实属狂悖，未便以讯无纠党惑众，稍为轻纵。张淳应比照大逆凌迟处死律，凌迟处死，家属免其缘坐。

律 255：谋叛〔例 20 条，事例 14 条，成案 8 案〕

凡谋叛，〔谓谋背本国，潜从他国。〕但共谋者，不分首从，皆斩。妻妾、子女给付功臣之家为奴，财产并入官。〔姊、妹不坐。〕女许嫁已定，子孙过房与人，聘妻未成者，俱不坐。父母、祖孙、兄弟，不限籍之同异，皆流二千里安置。〔余俱不坐。〕知情故纵隐藏者，绞。有能告捕者，将犯人财产全给充赏。知〔已行〕而不首者，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若谋而未行，为首者，绞；为从者，〔不分多少，〕皆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知〔未行〕而不首者，杖一百、徒三年。〔未行，则事尚隐秘，故不言故纵隐藏。〕

若逃避山泽不服追唤者，〔或避差，或犯罪，负固不服，非暂逃比。〕以谋叛未行论。〔依前分首、从。〕其拒敌官兵者，以谋叛已行论。〔依前不分首从律。以上二条，未行时，事属隐秘，须审实，乃坐。〕

（此仍明律，其小注顺治三年修改。顺治律为 277 条，“女许嫁已定，子孙过房与

人，聘妻未成者，俱不坐”，系雍正三年增定。)

条例 255.01: 就抚盗贼

就抚盗贼，有为盗时掳掠妇女，若原夫及其父母期亲认识，而坚执不与者，听赴官司告理，将妇女断归完聚。女已配合不愿还者听。

(此条雍正三年定。乾隆五十三年删除。)

条例 255.02: 如有潜匿山林有名大盗投归者

如有潜匿山林有名大盗投归者，准其免罪。

(此条雍正三年定。原载《名例·犯罪自首》律后，乾隆五年移入此门。乾隆五十三年议准：今无就抚盗贼名色，强盗投首，应分别应准不应准办理。因此将条例 255.01 及本条删除。)

条例 255.03: 叛犯之子孙

凡叛犯之子孙，如有年幼，不便与父母拆离流徙者，一并交与该管衙门。

(此条系康熙二十三年题准定例，雍正三年纂入。乾隆五年，于“该管衙门”下增“令其亲属收养”六字。嘉庆六年，修并入条例 255.05。)

条例 255.04: 叛案内干连流犯

叛案内干连流犯，流徙乌拉地方。如本犯身故，妻子免流。

(此条雍正三年，由“谋反”门条例内分出移改。嘉庆六年，修并入条例 255.05。)

条例 255.05: 叛案内缘坐流犯

叛案内缘坐流犯，流徙乌拉地方，令其当差，不必给予披甲人为奴。如本犯未经到配以前身故，妻子免流。至叛犯之孙，如有年幼，不便与父母拆离流徙者，听其母随带抚养。

(此条嘉庆六年，遵照康熙二十一年上谕，以及嘉庆三年陕西巡抚秦承恩查办，商州逆犯家属缘坐案内逆犯贺登丰之妻张氏有子和尚儿尚需乳哺，声请将和尚儿随母贺张氏带往抚养等因，将条例 255.03 及 255.04 修并。嘉庆二十五年改定为条例 255.06。)

条例 255.06: 叛案内律应缘坐流犯

叛案内律应缘坐流犯，改发新疆酌拨种地当差。如本犯未经到配以前身故，妻子免遣。至叛犯之孙，如有年幼，不便与父母拆离者，听其母随带抚养。

(嘉庆二十五年，将条例 255.05 “流徙乌拉地方，令其当差”，“改发新疆酌拨种地当差”。道光六年，调剂新疆遣犯，“改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”。道光二十四年，新疆遣犯照旧发往，改定此例。)

薛允升按：律应缘坐流犯，系指叛犯之父母祖孙兄弟而言，叛犯之子，并不在内，是仍应照律给功臣为奴矣。子之妻，律不缘坐，即属无罪之人。子妻之子，即叛

犯之孙，按律亦应拟流，听其母随带抚养，是否带往功臣之家，抑系带往别处，均难臆断。叛犯之孙，律应缘坐拟流，例改遣罪者也。其孙之母，则正犯之子妻也，律例皆无缘坐明文。例云，听其母随带抚养，未审何指。且成丁后作何安插，亦未叙及。至律应缘坐流犯，系指叛犯之父母祖孙兄弟而言。除父之妻即正犯之母，父之子即正犯之兄弟，仍应缘坐外，其余妻、子俱不在缘坐之列，本犯即不身故，妻、子亦应免遣。例内，未经到配以前身故，妻、子免遣之语，似觉含混。缘从前流犯均系金妻发配。此条系就康熙年间旧例，略加修改，是以未能明晰。恐办理亦多窒碍，似不如将如本犯未经到配以前身故以下数句，全行删除，较觉简便。从前此等干连人犯律应流二千里者，均流徙宁古塔地方，连妻子一并金发。身故者，免流，以妻子并非应流之人故也。谋叛缘坐人内，尚有叛犯之母，亦系律应拟流之犯，例改发往新疆当差，是否与其夫一同发往。如其夫已故，如何安插反逆缘坐妇女，改发驻防为奴。杀一家三人凶犯之妻子，发附近充军地方安置，均应参看。叛犯之子，律应给功臣为奴者也。叛犯之母，律应流二千里者也，例改流罪为发遣新疆种地当差，是叛犯之母亦应发新疆当差矣。妇女发新疆当差，与别条例文不符，缘妇女犯军流等罪，均照例收赎，情重者，即实发驻防为奴，从无发往当差之例。若照反逆案内，缘坐妇女一体发往驻防为奴，而叛犯之父祖兄弟均发新疆种地当差，独将其母为奴，亦嫌未协。如将律应缘坐人犯，均改为奴，是叛犯之子给功臣为奴，叛犯之孙又发新疆为奴，亦嫌参差。按康熙二十六年上谕，原因乌喇地方风气严寒，内地发遣人犯，难以资生，故改为发往尚阳堡安插，下方云反叛案内等语。是别项免死人犯，均不发往乌喇，而发往乌喇者，止叛逆人犯，较别项犯属已为加重，是以免其为奴。若改发别处，岂能免其为奴乎。现在此例系改发酌拨种地当差，何时由乌喇改发，按语无文。查《律例通考》云：“乾隆二十二、二十四等年，军机大臣等议定，照例解部，发黑龙江，给披甲人为奴。”载在“徒流迁徙地方”门内，似应移归此处等语，知此等人犯先发乌喇，又改发黑龙江，后调剂黑龙江遣犯，始发新疆，盖在嘉庆年间矣。此处漏未修改，是以不甚分明。彼门八旗逃人匪类条内，有叛案缘坐，应给兵丁为奴者，照例解部云云，即《通考》所云也，后则俱经删改矣。

条例 255.07：凡审拟叛案

凡审拟叛案，如果谋叛情实，在本省者，取本犯确实口供，原籍住址，将该犯父母、祖孙、兄弟、妻妾、子女、家属、财产，俱察明严行看守，详开数目具题。如系隔省，确取本犯口供，行文该地方官严拿看守。有隐漏者，该督抚即将该管官指名题参，以凭议处。

（此条系康熙年间，刑部议覆台臣李题准定例，雍正三年纂入。）

薛允升按：叛犯之家属，律应缘坐者也，叛犯之财产，律应入官者也，故特严定隐漏之条。叛案有应解部，流徙入官人口家产立限两个月起解，见“淹禁”门，应

参看。

条例 255.08：叛逆旗下人口

叛逆旗下人口，照例交与该管衙门。〔按：此谓内务府也。〕其民人叛犯之奴仆，交与户部入官。

（此条系康熙年间现行例，雍正三年定。）

薛允升按：此条似专指叛犯案内之奴仆而言。古有官奴婢一项，此例交与户部入官，即所谓官奴婢也，今已无此项人矣。“给没赃物”门内条例云：“八旗应入官之人，令入各旗辛者库。内务府佐领人送入官者，亦照此例，入辛者库”云云。此例专言叛逆家口，应与彼条参看。

条例 255.09：凡异姓人歃血订盟焚表

凡异姓人歃血订盟焚表，结拜弟兄，不分人数多寡，照谋叛未行律，为首者，拟绞监候。其无歃血盟誓焚表事情，止结拜弟兄，为首者杖一百，为从者各减一等。

（此条康熙年间现行例，雍正三年纂入。乾隆三十九年改定为条例 255.10。）

条例 255.10：凡异姓人但有歃血订盟焚表（1）

凡异姓人，但有歃血订盟焚表，结拜弟兄者，照谋叛未行律，为首者，拟绞监候；为从，减一等。若聚众至二十人以上，为首者，拟绞立决；为从者，发云、贵、两广极边烟瘴充军。其无歃血盟誓焚表情事，止序齿结拜弟兄，聚众至四十人以上，为首者，拟绞监候；为从，减一等。若年少居首，并非依齿序列，即属匪党渠魁，首犯拟绞立决，为从发云、贵、两广极边烟瘴充军。如序齿结拜，数在四十人以下，二十人以上，为首杖一百、流三千里；不及二十人者，杖一百，枷号两个月；为从，各减一等。

（此条乾隆三十九年，将条例 255.09 改定。嘉庆八年再改定为条例 255.11。）

条例 255.11：凡异姓人但有歃血订盟焚表（2）

凡异姓人，但有歃血订盟焚表，结拜弟兄者，照谋叛未行律，为首者，拟绞监候；为从，减一等。若聚众至二十人以上，为首者，拟绞立决；为从者，发云、贵、两广极边烟瘴充军。其无歃血盟誓焚表情事，止序齿结拜弟兄，聚众至四十人以上，为首者，拟绞监候；四十人以下，二十人以上，为首者杖一百、流三千里；不及二十人，为首者杖一百，枷号两个月；为从，各减一等。若年少居首，并非依齿序列，即属匪党渠魁。聚众至四十人以上者，首犯，拟绞立决；为从，发云、贵、两广极边烟瘴充军；未及四十人者，为首，拟绞监候；为从，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

（此条嘉庆八年，将条例 255.10 改定。嘉庆十六，修并入条例 255.13。）

条例 255.12：闽省民人

闽省民人，除歃血订盟焚表，结拜弟兄者，仍照定例拟以绞候，其有抗官拒捕，持械格斗等情，无论人数多寡，审实各按本罪分别首从，拟以斩绞外，若有结会树

党，阴作记认，鱼肉乡民，陵弱暴寡者，亦不论人数多寡，审实，将为首者，照凶恶棍徒例，发云、贵、两广极边烟瘴充军；为从，减一等；被诱入伙者，杖一百，枷号两月。各衙门兵丁胥役入伙者，照为首例问拟。乡保地方，明知不首，或藉端诬告者，照例分别治罪。该管文武各官，失于觉察，及捕获之后，有心开脱，均照例参处。若止系乡民酬社赛神，偶然治比，事竣即散者，不在此例。

（此条乾隆二十九年，刑部议覆福建巡抚定长条奏定例。嘉庆十六，修并入条例 255.13。）

条例 255.13：凡异姓人但有歃血订盟（2）

凡异姓人，但有歃血订盟焚表，结拜弟兄者，照谋叛未行律，为首拟绞监候，为从减一等。若聚众至二十人以上，为首者，拟绞立决；为从者，发云、贵、两广极边烟瘴充军。其无歃血盟誓焚表事情，止序齿结拜弟兄，聚众至四十人以上，为首拟绞监候；四十人以下，二十人以上，为首者，杖一百、流三千里；不及二十人，为首者，杖一百，枷号两月；为从，各减一等。若年少居首，并非依齿序列，即属匪党渠魁。聚众至四十人以上者，首犯，拟绞立决；为从，发云、贵、两广极边烟瘴充军；未及四十人者，为首，拟绞监候；为从，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其有抗官拒捕，持械格斗等情，无论人数多寡，审实各按本罪分别首从，拟以斩、绞。若结会树党，阴作记认，鱼肉乡民，陵弱暴寡者，亦不论人数多寡，将为首者，照凶恶棍徒例，发云、贵、两广极边烟瘴充军；为从，减一等；被诱入伙者，杖一百，枷号两月。各衙门兵丁胥役入伙者，照为首例问拟。乡保地方，明知不首，或藉端诬告者，照例分别治罪。该管文武各官，失于觉察，及捕获之后，有心开脱，均照例参处。若止系乡民酬社赛神，偶然治比，事竣即散者，不在此例。

（此条系嘉庆六年，将条例 255.11 及 255.12 修并。嘉庆十七年增定为条例 255.14。）

条例 255.14：凡异姓人但有歃血订盟（4）

凡异姓人，但有歃血订盟焚表，结拜弟兄者，照谋叛未行律，为首者，拟绞监候；为从，减一等。若聚众至二十人以上，为首者，拟绞立决；为从者，发云、贵、两广极边烟瘴充军。其无歃血盟誓焚表事情，止序齿结拜弟兄，聚众至四十人以上，为首者，拟绞监候；四十人以下，二十人以上，为首者，杖一百、流三千里；不及二十人，为首者，杖一百，枷号两个月；为从，各减一等。若年少居首，并非依齿序列，即属匪党渠魁。聚众至四十人以上者，首犯，拟绞立决；为从，发云、贵、两广极边烟瘴充军；未及四十人者，为首，拟绞监候；为从，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其有抗官拒捕，持械格斗等情，无论人数多寡，各按本罪，分别首从，拟以斩、绞。如为从各犯内，审明实系良民被胁，勉从结拜，并无抗官拒捕等事者，应于为从各本罪上再减一等；仅止畏累出钱，未经随同结拜者，照违制律，杖一百；其闻拿投首，及事未

发而自首者，各照律例分别减免。悦减免之后，复犯结拜，不许再首，均于应拟本罪上，酌予加等；应绞决者，改拟斩决；应绞候者，改为绞决；应发极边烟瘴充军者，改发新疆酌拨种地当差；应满流者，改为附近充军；应满徒以下，亦各递加一等治罪。其自首免罪各犯，由县造具姓名、住址清册，责成保甲、族长严行稽查约束，仍将保人姓名登记册内，如有再犯，即将保甲、族长，拟杖一百。至结会树党，阴作记认，鱼肉乡民，陵弱暴寡者，不论人数多寡，审实，将为首者，照凶恶棍徒例，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；为从，减一等；被诱入伙者，杖一百，枷号两个月。各衙门兵丁胥役随同结会树党，陵弱暴寡者，照为首例，与起意纠结之犯一体拟军。乡保地方明知不首，或藉端诬告者，照例分别治罪。该管文武各官，失于觉察，及捕获之后，有心开脱，均照例参处。若止系乡民酬社赛神，偶然治比，事竣即散者，不在此例。

（此条系嘉庆十七年，将条例255.13增定。道光五年，因原例内“各衙门兵丁胥役入伙者，照为首例问拟”，恐与例首歃血订盟等项首犯罪应拟绞者相混，于胥役下增“随同结会树党，陵弱暴寡者”十一字；将“为首例问拟”一句，改为“与起意纠结之犯，一体拟军”；并将“凶恶棍徒”，改“照现行例，拟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”。道光六年，调剂新疆遣犯，将例内发新疆酌拨种地当差之犯，改发云、贵、两广极边烟瘴充军，到配加枷号三个月。道光二十四年，新疆遣犯照旧发遣，仍复原例。）

薛允升按：异姓人似应改为不法匪徒，但有以下似应添“聚众”字。因人数过多而加重，与别条尚属相符，因年少居首而加重，系属他律所无，犯他罪名，不分年少居首，而独严于结拜弟兄，自系遵照谕旨纂定，何敢轻议。惟四十人以上者绞决，并未叙明有无歃血焚表。未及四十人者绞候，亦未叙及二十人上下。若结拜仅止数人，年少居首者，转无治罪明文。结拜之案，原例以有无歃血盟誓等情，分别定拟，后又以人数多少，及年少居首二层，分别绞决、绞候。有歃血等情者，二十人以上，即拟绞决，虽四十人亦无可再加。无歃血等情者，必四十人方拟绞候，虽二十人以上亦止问拟满流。惟年少居首一层，专承无歃血等情而言，若有歃血焚表情事，转难援引。若谓谋叛未行，律止绞决而止，既照谋叛定拟，即属无可再加，亦应于例内修改明晰。分别首从，拟以斩绞原例，盖谓一经抗官拒捕，即无论成伤与否，是否何人起意，均拟死罪也。因此等首犯，罪应拟绞。从犯，罪应拟流，故从严，将首犯问斩，从犯问绞。后定之例，罪名有仅止枷杖者，一概拟死，殊嫌太重。且起意抗官拒捕者，如非为首结拜之犯，亦难办理。抗官拒捕，持械格斗，首从各犯，似系统承上文而言，惟上文首从各犯，凡分七层，有绞决、绞候、流、杖之分，为从罪止军流枷杖，若一有拒捕情事，即无论原犯罪名轻重，概予斩绞，似嫌太重。且较罪人拒捕及夺犯伤差各例，亦觉参差。查此条系乾隆二十九年纂定。闽省民人歃血订盟焚表，结拜弟兄，仍照定例拟绞。其有抗官拒捕，持械格斗等情，无论人数多寡，各按本罪，分别首从，拟以斩绞，系专指歃血焚表一项而言。〔彼时并无序齿结拜，及年少居首各条。〕盖结

拜之罪本重，故拒捕亦因而加严也。若首从不过枷杖之犯，亦拟斩绞，似未妥协。假如聚众十余人结拜弟兄，并无歃血焚表及另犯不法情事，一经官为查拿，持械拒捕，即将此十余人均拟死罪，例意固如是乎。若谓重在拒捕，别项犯罪拒捕之案，何以并无一概拟死明文耶。再，查拒捕杀伤人之案，有以起意拒捕之人为首者，如聚众夺犯等类是也。有以下手伤重之人为首者，如窃盗抢夺拒捕等类是也。此处因俱系死罪，是以将结拜为首之犯拟斩，为从之犯拟绞，原不问拒捕者系何人起意，及是否有无伤人也。倘有为从之犯，下手杀伤官役，岂能止拟绞候，势必辗转比附，援引犯罪拒捕杀差之例办理，殊嫌参差。再如首犯并未在场，亦不知拒捕情事，又将以何人为首耶。结会树党以下云云，原例系专指闽省而言，歃血定盟者，不论人数多寡，首绞、从流，结会树党，非结拜弟兄，而何特阴作记认，与歃血焚表有间耳。既已鱼肉乡民，故亦不论人数多寡，首遣，从徒，系于歃血订盟罪上酌减一等，不得与结拜而未歃血等项，仅拟满杖也。惟后来条例，结拜而未歃血订盟者，四十人以上即拟绞罪。年少居首者，即拟立决。结会树党者并无死罪，已属参差。如有设立会名，结成死党四五十人，意在倚众逞凶。或内有年少居首之人，与结拜弟兄情节何异。且结拜原例，系以有无歃血等情科罪，并不分别人数多寡，后又以二十人及四十人上下，分别定拟。结会树党一层，仍系不分人数多寡，尤嫌未协。即以未及二十人而论，结拜弟兄者，首、从罪止枷杖。结会树党者，首遣、从徒。以二十人以上而论，结拜弟兄者，为首亦止拟流，似较结会树党者，治罪为轻。而至四十人以上，结拜弟兄者，首犯拟绞，从犯拟流，又较结会树党者，科罪反重，果何理耶。以结会树党者情节为重，则人数过多，即不应较结拜治罪为轻。以结会树党者情节为轻，则人数无几，即不应较结拜治罪反重。两相比较，必有一错。缘原例，本系两条，嘉庆年间，并作一条，遂致互相歧异，而原例究自分明也。结会树党，即结拜弟兄之别称，有歃血订盟等情，原例系不论人数多寡，首绞从流。无歃血等情，首从不过拟杖。结会树党，原例减歃血订盟者一等，故原例有亦不论人数多寡之语。后添入二十人一层，四十人一层，又有年少居首一层，而结会树党一条，未经改易者，以系闽省专条，故未议及也。既经并为通例，似应酌加修改，方无歧误。且抗官拒捕，照本罪拟以斩绞，亦系闽省专条，盖指为首拟绞，为从拟流者而言，因此等人犯本罪已重，一经抗官拒捕，即不论人数多寡，均拟死罪，亦系严惩凶暴之意。且专为有歃血订盟等情而设，非歃血订盟，例止拟杖。如或拒捕，自有罪人拒捕律，分别定拟，故不复叙也。嘉庆年间，将此层修并于各项结拜弟兄之后，似系统承上文而言，不论原犯罪名轻重，一经抗官拒捕，即应论死，有是理乎。在罪应拟绞及军流者，加拟斩绞，尚不为苛，罪止拟徒及枷杖之犯，亦拟死罪，殊嫌未甚妥协。至兵丁胥役入伙，照为首问拟一层，虽附于结会树党之下，结拜弟兄未始不可照办。若结会树党者，以为首论。结拜弟兄者，不以为首论，同一兵役犯法，而科罪两歧，其义安在。不过以结会树党，例无死